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洪譽心即張瑀庭

相 對 人 黃菱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3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5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1262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判決)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另宣告該判決關於聲請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5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

01 誤，是上開第一審判決因宣告得假執行而於首揭民事訴訟法
02 之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施行生效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
03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
04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又經查閱系爭事件上開歷
05 審卷宗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
06 判費新臺幣(下同)41,689元，依上開確定之第一審判決所諭
07 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2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
08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,340元(計算式： $41,689 \times 32 / 100$
09 $= 13,3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